

中國醫藥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2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7月24日公布實施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收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第三條

本校由資訊中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暢通及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資訊安全相關作業管理。
- （五）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公務電腦不得安裝及使用非公務用各式點對點互連(P2P)軟體，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或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電子佈告欄系統（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第五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及有違資訊安全行爲，必要時得公佈其來源位址：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人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瀏覽色情網頁、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

第六條

本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由本校處置。
- (五) 各單位應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參加資訊中心辦理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人員資訊安全認知。
- (六) 校內使用者端電腦系統需開啓防火牆、安裝防毒軟體等。
- (七) 本校各類電腦伺服器(Server)建置必須事先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資訊中心核可，配發實體位址及對外名稱。
- (八)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第七條

本校為尊重網路隱私權，管理單位及個人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除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外，應接受校規及相關法令之處分。

第九條

- (一) 本規範所稱資訊安全泛指，本校各項資訊資產(含資訊、軟體、硬體)之安全。
- (二) 有違資訊安全行為包括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各單位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

(三) 本校為達成資訊安全目標訂定之網路使用規範、措施、標準及行為準則等，由資訊中心負責統籌。

第十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受處分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資訊中心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各學術、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暨附設醫院相關人員
- 四、主席：黃校長榮村
記錄：梁菊惠
-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紀錄確定。(附件一)
- 六、主席報告：

- (一) 本校明天將至教育部簡報「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該等計畫是教育部核定校院獎補助款的依據之一。教育部對於各種評鑑之評分標準，採制度管理與數字管理，不同的評鑑有各自的法規規範，各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完全了解對應之法規，並提報正確資料之計畫書。
- (二) 7 月 12 日將在校院務發展會議中簡報本校系所評鑑資料，針對系所評鑑，各位同仁務必有所認知，醫學領域之審查委員對醫學大學評鑑之要求標準，必定會比較嚴格，所以要更加妥善準備軟硬體設施審慎因應。
- (三) 為配合系所評鑑所提撥之 3 千萬元經費，預計 2 千萬元用在空間調整，請吳副校長負責於 7 月底前完成預算分配。也請空間委員會重新檢討空間分配公式，計算各系所滿足評鑑的最小空間需求，於 7 月底前完成空間規劃，由各學院院長統籌調整，修繕工程請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
- (四) 歷次會議所提，本校五年進入五百大是未來 3 至 5 年一定要發展的目標，各單位的執行情形如：中醫學院、藥學院僅簡略填註「配合辦理」或「已配合規劃」，應詳述具體化的配合措施，訂定基本指標，說明現況與目標的差距、空間不足多少；學校醫院

如何緊密合作；與友校及相關機構之合作計畫，需要多少人才與經費，如何成立 10 個研究中心，研議「多元管道」之教師升等制度等，上述事項請各單位妥為準備，校院共識營將提出討論。另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台中榮總的合作計畫，暨與清華、成大、中央、陽明及台大進行特定之主題合作方案（非醫學院部分），請各單位及專案負責人繼續積極執行。

七、報告事項：生命科學院暨所屬系所工作報告（附件二）

李研發長英雄：建議生命科學院與醫學院加強跨院之合作及資源整合。

關主任超然：生命科學與生物科學之界線原本就不易劃分，應該是可以整合的，本校各研究所應有其特色，且應予整合。

沈院長戊忠：建議生態所、神科所與附設醫院各專科密切結合，加強研究及臨床方面的合作。

結論：

- （一）未來三至五年，期許生命科學院發展更趨完整。請醫學院協助其師資之調整，增加校院合聘，延攬附設醫院的專科醫生並整合醫院資源。神科所擬增聘的二名專任教師，除了神經醫學領域之外，視覺、放射方面的專業領域也可考量，發展系所特色。
- （二）生科院、藥學院及公衛學院未來發展可研議一系多所之方向辦理。本校將以高規格標準檢驗獨立系所，請各學院提出系所整併之優劣比較分析及可行與不可行之對照表送請教務處以符合高規格標準才可設獨立系所之原則，以不存私心，發掘系所發展之核心問題，資源協助合作單位之方向，儘速研擬完成系所調整方案。
- （三）請藥學系儘快就縮短修業年限案提出討論，以分組及學位學程增加學生的多元選擇。

八、提案討論：

(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函，須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有關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之相關規範。
- 2、建議修改「中國醫藥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增訂相關規範，詳條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辦理。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支付標準」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依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專任教師新聘或升等論文審查費為二千元。

決議：

- 1、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各處、院、中心，以及醫學系、中醫學系及藥學系等三系每學年以十二次或總經費四萬元以內為原則，其餘各系、所每學年以八次或總經費三萬元以內為原則，……」
- 2、第三點各項費用給付標準之審查費—系所暨中心評鑑審查費(含出席費)支給標準刪除「校內委員以五千元為上限」，原「校外委員以一萬元為上限」修正為「校外委員四千元」。
- 3、修正後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辦理。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函，須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有關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之相關規範。
- 二、建議修改「中國醫藥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增訂相關規範，詳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

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舊條文	新條文
第四條	<p>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違法下載或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 電子佈告欄系統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p>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u>公務電腦不得安裝及使用非公務用各式點對點互連(P2P)軟體，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u>，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違法下載或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 電子佈告欄系統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